



晉泰始笛律匡謬序

皆云 知 樂學之不明 此數於何而施 非鍼芒刀刃不足以容之將以為黃鍾之實耶吾恐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稽諸經傳無此文也不 由算數之說旧之也黃鍾之數更記漢書 用將以為黃鍾之長耶吾恐九寸之

信 然驗之以實事則花然葢比比皆是矣有識之士如 之明不足以察之也然則律度之乘除損益果可以 以吾言轉叩之未有不瞠乎若失者陳之以虛數則 耶畫鬼易畫人難言樂者每恃此以爲藏身之固苟 笛律臣影序

藉使造律者嬴朒之數或偶差至什伯吾又恐非雜

九分之中空非野馬塵埃不足以受之即容矣受矣

之陳 p 耳晉泰始末荀公朂嘗製笛律乃以終聲之律度爲 因此 列和 之律度悉毀前人舊作而樂學益晦幸晉朝箱笛 仲 以考見其崖畧於是條分而件繫之作晉泰始 所對之解以及梁武四通十二笛尚存於史志 朱之沈存中皆嘗疑之特不能戸說以眇

嘉慶十三年歲在戊辰 月既望歙凌廷堪次仲序

卷嗟乎所匡者甯獨荀公哉

律匡謬

261202

晉泰始 十五 歙 凌廷堪 十年 具部太 中 次仲 樂劉秀等校試 書監荀弱 甫 撰 中書令張 貴 池 其三具與杜夔及 劉 世 華出 珩 壓順 御 府 校栞 銅 左延 竹 律

同其二

十二具視

其銘

題尺

寸是笛律

也

時 和 載 案 所 令 荀 其 和承 弱笛 作 原 文 律之 今據 笛 聲 制 以 及 疏 作 列 通 此 和 何 笛 律 證 對解晉書朱書律志 則 明 之 御 下文昔魏 府 笛 律 列 明 帝

問協律中郎將列和解

案此 以下 列 匡謬 和所 對 解 也 考 列 和 前 後 所 對 也

之於 作毁其所 今則 古 則與隋書音樂志 制而元聲之在天 與樂工 所用之簫 所 載梁 壤 笛 自 合 荀 不 武 十二一 能 易 廢 雖 笛 也 師 荷 合 朂 證

11 미 欺 後世言樂之 莊

九尺絲弦

英

長定

制

强

宮此 之有制歌奏分叙清濁 必協 弱等奏 音先王之作樂也以振風 蕩俗 制不依笛尺寸名之則 但識 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凡絃歌調張清濁 魏 經傳記籍可得 律呂之和 合琵琶也儒者於此等尚不能體究乃欲矜言算 樂工之笛實應蒸樂之七商故能 範圍否以燕樂考之七宮之笛長 之荀弱製十二笛雖綠飾以經傳 其尺寸之名則絲竹歌詠皆得均合歌聲濁者用 三呂相 亦惑乎 數上考律呂或臆製律管或以 案歌聲濁者用長笛 語最精樂之要領在是矣列 笛律臣器 以節 哥今訴講習 而 八 知者也 有宜故 音之用 不 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 可知也 依此 作中是 日 五聲 律欲 律調至於都 今笛妄推古樂 和習於器故能 餐 故 能出 使學者 合三統而 七商之笛短 刻 神 佐晉 元 此一語 合樂時 朝 別 飲長夷尺笛寸 相 宴 佑 不 短 居 用

案此皆經傳恆言於樂何 稗以下凡奉合經傳 無

關樂之實用者皆不辨論

如和 以正律皆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 對 辭笛之長短無所象則率意而作不由 合 曲 度

七孔皆均與京房律準絲聲之長短不齊者自 短無所象也云考以正律皆不相應案笛本竹聲 案列和所云清濁之制依笛尺寸何得云笛之長

相應若吹其聲均多不相合則首弱之誣也說見

後

又解先師傳笛別其淸濁直以長短工人 律是爲作笛 笛律匡認 無法而 和朱志作知誤寫笛造律又令琴 裁 制舊不

瑟歌詠從之爲正非所以稽古先哲垂憲於後者也 案據和 云 先 師 傳 笛則 和之學自有師承豈荀

晶

之但據陳編師心自用者可比乃反謂和作笛無

法豈非誣乎

果十二牧作 謹條牒諸律問和意狀如左及依典制用十二律造笛 精猶宜儀米志無儀字刑古昔皆若以求厥夷合于經 呂況乎宴饗萬國奏之廟堂者哉雖伶夔曠遠至音難 枝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肆彈擊必合律

律象某某者最認又在量柜忝談算數之下不足 案造十二笛象十二牧此真讕言凡論樂言某聲

施 若 徵各一具皆銘題作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 11 行平議諸 施用請更部笛工朱志 杜夔左延年律 晉作 皆 志上誤 可留其御 選竹 府笛 造作大 正聲 御府 樂

毁奏可 案晶 自 所 明帝 奏毁 者 和元年丁未至晉武 卽 列 和之笛律也考 帝 列 泰始 和 魏 明

亦如漢 甲 午凡 四 初之制 十八 氏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 年計其人年已耆耄觀 其所 不能 對

其義 光皿 以 待王公者是也荀弱不於此虚衷延訪以 者 孫 卿 所 調 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 不 敢

其學 和 笛 別 尚見隋書音樂志品 自造器 而 毁其 所 製亦 毀之世尚傳之也 太自 用矣 然 41

莇叉問和 作 制 笛 爲 可 依 十二律作 雖 十二一笛令 孔 依

律然後乃以爲樂不

和 辭太吾志作樂東 此 荀 胡 問 也不 廂晉 方鳩 箱志 長笛 切 T IF [7] 聲

孔雖不校試意謂不能得 乃五 作朱 復取 尺 有餘 其下徵之聲於法聲 和晉志作 昔日作之不可吹也又笛 孔輙 應 濁者笛當長計其 -律也 已長 四 尺二 R

案列和云於法聲濁者笛當長是和作笛 也又云計其尺寸是和作笛長短非無所象也而 非 無

荀朂譏之 聲當長五 尺有餘及 何也又 和 所謂 一孔 不能 四 尺 應 一寸長笛下徵 一律其說最精

詳見下注

案太樂四尺二寸笛正聲均應教賓 應然後令郝生鼓筝宋同吹笛以為雜引相和諸 言志無作大 **旨推法下徵之孔當應律大呂大呂笛長二尺六寸** 不得長五尺餘輒來志無令太樂劉秀鄧昊等依 徵聲長二尺六寸下徵倍之則五尺餘矣列和之 案此荀勗之言也下徵者倍聲也旣云 呂笛以示和叉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 以 十一 一律還相 大呂笛應 曲

言本不誤而荀最乃為此舞文之言干載之下

也簫笛之孔又何以與列和所言梁武所製漢魏 笛孔均然則琵琶三弦之屬何以參差不匀如 矣其如樂工之不能用何蓋絲之七聲參差 不容以人力矯揉故省最十二笛後世亦不能行 相傳之法不異也夫聲音在天地間本自然之 今之簫笛之屬可驗也若謂今之俗樂苟簡故 笛恶依律 今之琵琶三絃之屬可驗也竹之七聲率短 之言見 可欺也律 而定者若竹聲則率短 管長短不齊以京房律準考之則皆 則七孔必參差不勻與律管應 竹聲之制一斷不能相應今荀易 正認 一寸七孔聲均 五 則

和之所言與梁武之所製令人之所用可以 典籍中之聲音雖亡而人世之聲音未亡也觀 之豈非聲音之道有不可强者在乎自陋儒泥 二笛見示其孔亦參差不勻而舉世樂工未聞 也吾鄉程易田 孝廉曾以 曲 阜孔氏之黄鐘 知ク

均 和乃辭日自和父祖以來笛家相傳 與律相應實非所及也都生魯基种整朱夏皆與和 不 ·知此 法 而 令調

矣

同

秦此 此法 也然其言日自和父祖漢世以來笛家 則最之無所師承憑臆妄作亦不言而 列和畏荀勗之勢遜解以對 笛 律巨零 非真 相傳不知 以 肠 喻 為

义問 知 宮商角徵不看志無孔調與不調以何年志作和誤檢 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為七和為能盡名其

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為某曲當舉 莆也 笛五孔今此 以 秦馬融長笛賦云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 七非真有七孔也 笛七孔考列和荀勗之笛皆六 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是漢之 孔長一尺四寸今人長笛是也文選長笛賦注引說文日笛七 孔不知誰所加也說文日笛七孔 孔並體中之空而 風俗通亦云 四孔

晉志 從某指 與不調也 尚方笛依舊按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校其諸孔調 初不 知 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

謂字譜古已有之誤矣其云仰尚方笛工依案舊 燕樂沈 始於隋龜兹人蘇祇婆之琵琶故唐人因之而定 當舉某指則是當時未有工尺字譜可知字譜蓋 案先師相傳蓋自漢初制氏以來也其法為某 人之舊也或者因楚辭大招有四上競氣之語遂 括夢溪筆談及遼史樂志皆載字譜本唐

案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鐘磬者先依律 笛律匡認

像即所謂率短一寸七孔聲均者也

與笛工參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 法制趣朱志 其皆應何律調與不調無以檢正唯取竹之鳴者爲 爲 調之然後施於廂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鐘磬之均 有制音均協 定調故諸統歌皆從笛為正是為笛猶鐘磬宜必 律呂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不 悉應律也至於饗燕殿堂之上無廂懸鐘磬以笛 部則劉秀鄧昊王監朱志缺一 和 無

秦此

所謂率

短

寸七孔聲均者即

列

和當時

蒼即用絲聲考律故淮南子史記皆載十二律呂

用之笛也考絲聲尺寸與竹聲本不相合漢初

矣一條皆 竹聲考之黃鍾之清聲不應半黃鍾乃應半太蔗 以定數是房亦知竹聲絲聲之不同後儒未之祭 遂致終古莫悟耳猶賴朱志存此二語及隋志載 為徵干古如一也近以竹聲考之則黃鍾之徵聲 則杜君卿之說不可用矣絲聲之黃鐘宮以林鍾 也夫絲聲之正律與半律相應干古如 之數不自京房始也至京房律準 樂皆未實加考驗但據陳言輾轉附會以訛傳訛 不應於林鍾乃應於夷則則蔡季通之書不可用 短乃定耳然房之言也竹聲不可以度調故作進 節律匡 義然則自京房以來國家正律儒者論 出然後制度長 一也近り

非學者之厚幸也 其制度藉以考見漢魏以來竹聲之尺寸不可 謂

又問和若不知律呂之義作樂音均高下清濁之調當 以何名之

短笛短律列和前固言之矣 案高下卽清濁也聲濁者用長笛長律聲清者用

尺九笛因名曰此二尺九調也漢魏相傳施行皆然 濁者用三尺一笛因名曰此三尺一調也聲清者用一 和辭毎合樂時隨歌者聲之清濁用笛有長 案隋以前多不以 律呂名調故隋平陳得淸樂二 短假 令聲

但日平調清

調瑟調而已三調者乃周房中

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此其 調也隋書音樂志何安日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 角調疑亦因三調而附會者蓋漢魏以來祇 見漢魏之制又荀勗所製笛有正聲調 遺聲漢魏相繼至晉不絕因列和所言尚可

署考 明徵也 下徵 用二

奇者應黃鍾之律謬矣然因此可見仲呂為宮白 荀勗乃以三尺二寸者應無射之律二尺八寸 謂之清聲自夾鍾以上率長二寸故謂之濁聲而 又案以情書音樂志考之三尺二者夾鍾之笛 二尺九者中呂之笛也自中呂以下率短一寸故 笛律匡認

也但其所謂黃鍾非濁聲耳 荀勗已然矣唐人燕樂以仲呂配上字實應宮聲

律若宜用短笛執樂者日請奏黃鐘周語日黃鍾所以 戶

三尺二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日無笛三尺二寸者應無射之律若宜用長笛執樂者日 雖漢魏用之俗而不典部即劉秀鄧昊等以律作笛話 案周禮奏六樂乃奏黃鍾歌大呂乃奏太族歌應鍾皆 宣養六氣九德也好下十四字是則歌奏之義當晉志 儀也智志無周語二尺八寸四分四產智志應黃鍾之 請奏無射周語日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動 合經禮考之古典於制爲 律呂之義紀歌奏清濁而和所稱以二尺三尺爲名

黃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氂者蓋倍姑洗之數無 引國語皆刪之不載亦知其爲無實之言矣其云 飾之耳非於列和之外別有特解也晉志於其所 案荀勗此言不過因列 深意也說見下 和所對引經傳之文以

書日 劉歆班固篡作撰律歷志亦紀十二律唯京房始創六 從晉志載六律六同禮記又日五聲十二律還相 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以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之 其言亦日今無能爲者依案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 律至章帝時其法已必行他察邑雖追古作音志作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周禮國語朱 笛律匡謬 為 宮

故復重作教賓伏孔笛其制云 一笛象記註圖側如別省圖不如視笛之孔宗

法制十二

無施於樂此是知樂者之言勝於杜佑蔡元定畫 案荀勗所云依案古典及今音家所用六 十律者

多矣

黃鍾之笛正聲應黃鍾下徵應林鍾長二尺八寸四 四氂有奇 笛之聲應姑洗故以四角之長為黃鍾之笛也其宮 聲正而不倍故日正聲也引周語今從晉志刪 原注正未志作聲調法以黃鍾爲宮則姑洗爲 角 翁

案朱志舊律度京房律準始洗長七寸

分

笛依古相傳之制及 改也京房律準載 同可見梁武所作四通十二笛皆依舊制無所 朱志所載晉時黃鍾廂笛同朱志黃鍾箱笛 奇倍之非五尺有餘而何故列和云昔日作之 可知矣大呂笛為教賓笛之下徵長二尺六 有奇也荀勗既云宮聲正 元英通黃鍾弦長九尺與京房黃鍾準 又秦隋書音樂志梁武帝黃鍾笛長三尺八 五尺有餘者乃四與九之比例也 可吹也倍聲亦不能與正聲相應然則其所謂長 分五氂少强四之則得一 笛律匠謬 在續漢志人人知之而晉時 列和所云率短 而不倍則 尺八 一寸四 一寸七孔 下徵為 九尺者 寸 倍聲 四整

言之愈多而樂學愈晦也今樂工所用之器雖 驗而但求史記淮南子前後漢志互相穿鑿無怪 均者幾失傳矣眞 絲聲倍半相應與竹不同蝴蠶對隋書載之非偶然也先生與阮侍 唐以前之史志而自唐以來言樂者從未 可考而無古書徵驗則儒者亦莫肯信 可寶也竹聲與絲聲不同載 故首島笛門電景根 加

原注第一孔

應鍾爲變宮

原注第二孔

南呂為羽

原注第三孔

林鍾爲徵 原注第四孔

教賓為變徵

原注第五附孔

姑洗為角 時所加也

案馬融長笛賦其時笛尚五孔此附孔疑即漢末

原注笛體中聲 笛律国

太族為商

章說笛孔上下大呂之名也下章說律呂相生笛之 正也餘聲皆倍也是故從宮以下孔轉下轉濁也此 在體中故上其商孔令在宮上清於宮也然則宮商 原注笛後出孔也商聲濁於角當在角下而角聲

制也

角又清於商而後出孔之上無孔則笛體中聲為 孔為商耳以後出之孔為商則前第 秦此無深意不過欲附會馬融長笛賦以後出之 角矣荀勗所作十二笛名雖不同而其五聲二變 一孔爲宮矣

之次序皆如此 倍聲所謂第 故而以前 而論則當以笛體中聲為黃鍾令以遷就商聲之 之者尚疑其說之有當於音律哉且以笛之長短 故自漢至今用之而京房及荀勗之笛世無復傳 實與荀勗識趙人牛鐸聲同 吹笛震怖其言若河漢無極故以識音律稱之其 所製六十律其於樂學花然可知馬融儒生僅時 遂加一孔以爲商聲其制作之意淺而易見觀其 合大司樂市時已出文天地人三樂無商聲之設 不用一變耳京房見笛祗四孔當祗四聲於是牽 以前之笛四孔並體中聲而五非不備五音也但 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其說亦不可信乎日京居 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 易也何可拘定後出之孔為商哉或謂長笛賦云 一變皆可遞居之非若黃鍾有一定之數不可移 笛之長也不知笛之六孔并體中之聲有七五磬 七絃故笛亦有五孔七孔唯七孔笛具五聲二卷 其廢而 一首律臣認 不行也宜矣 一孔為黃鍾則自角聲以下勢不得 一笛黃鍾正聲調法者已乖戾如此 故皆以四角之長或八 一可笑也琴有五約 角之 長

正聲調法黃鍾爲宮

原注作黃鍾之笛將求宮孔以姑洗及黃鍾律從笛

首下度之盡一 一律之長而爲 孔則得宮聲也

宮孔乃以黃鍾之律度之則不得為黃鍾笛矣 案既日黃鍾笛則笛之全體當應黃鍾之數

及黃鍾律度之者笛體本四倍姑洗之數今加 不過欲遷就後出孔爲商耳至於求宮孔以姑洗

姑洗則笛體去一姑洗仍得三倍姑洗之數而 孔仍黃 鍾全律矣別無臭義乃故爲此欺人之 說

之笛 以疑惑後學德清朝氏彦昇著樂律表微用荀勗 而於此等置之不論葢求其說 而 不得耳

一爲指出之其淺陋固如是哉

又案此笛之第一 始 孔也去吹 口 尺六寸

分

宮生徵黃鍾生林鍾也 **建强** 惊 房之律準也 即

原注以林鍾之律從宮孔下度盡律作孔則德徵聲

北

案此

第

四

度

徵生商林鍾生大蔟也 孔也上去宮孔六寸麻蓮六寸

聲也 原注以太蔟律從徵孔上度之盡律以爲孔

則

得

太藤八寸一八寸中減六寸則後出孔去第一 案此笛後出孔也在第一孔之上下去徵孔八

寸也

商生羽太蔟生南呂也

原注 以南呂律從商朱志作角誤 孔下度之盡律 爲

孔則得羽聲也

二分三於少强一去宮孔三寸二分三隆少弱則 第三孔去第四孔二寸七分七氂弱也 秦此第三孔也上去商孔五寸二分三氂少强

羽生角南呂生姑洗也

前誤不及也從羽孔下盡度之盡律而為孔亦得 角聲也然則出晉字無於商孔之上吹笛者左手所 角聲出於 原注以姑洗律從 《笛律匡認 附孔宋志作附商孔晉志之下則吹者右 羽孔上行度之盡律而爲孔 則

竹利制器誤今從宋志識宜誤晉志同謂便於 角聲 手所 今均同適足爲倡和之聲無害於曲均故也周語 在笛體 不逮也故不作角孔推而下之復倍其均是 中 古之制也音家舊法雖 一倍再倍

用從宜者也

以笛體中備 孔當下去羽孔七寸一分一整强朱志舊律度如 三寸七分八氂有奇也此孔雖不用而聲在笛體 案以姑洗律從羽孔上行度之盡律而爲孔則 中然生變宮從此孔起度故詳其數於此笛六孔 當在後出孔上一寸七分八整有奇去第一 聲此音家相傳舊法非荀勗所創

惟耑以笛體中為角聲則弱之誤耳

角生變宮姑洗生應鍾也

改正文者墨點識之以應律也質律也 原注上句所謂當為角孔而 出於商上朱志晉志皆 應從此點下

行度之爲孔則得變宮之聲也

孔去角聲墨點三寸七分入氂有奇減應鍾律之 秦此第二孔也上去角聲墨點四寸七分四 則第一孔去第二孔僅九分六氂有奇也以 第 整

數則得之第二孔去三孔二寸二分七整也以第 一孔去第二孔九分六氂有奇減第一孔去第二

孔三寸二分三氂少弱則得之

愛宮生變徵應鍾生蕤賓也

之聲十二笛之制各以其宮為主相生之法或倍或 原注以教賓律從變官下度之盡律為孔則得變歡

半其使管意事用例皆一者也

去九分六氂有奇則第四孔去第二孔即 秦此第五附孔也上去變官孔六寸三分二產强 志舊律度教賓 一整强第四孔即徵去第一孔六寸減 孔變五

孔去第一孔二寸第一孔去第二孔九分六卷分 又秦以荀勗之制考之則所謂黃鍾之笛者後出 則第五附孔去第四孔僅一寸二分八產也 四養弱也以六寸三分二養强減去五寸四 達弱

四孔二寸七分七氂第四孔去第五孔 第一 一孔去第三孔二寸二分七氂第三孔去第 一十二分

琵琶紋則合以之較今蕭笛之孔則不合也葢絲 八蓬其問相去參差不勻如此以之較今零律與

則七孔皆均荀勗以京房絲聲之數制笛故言之 聲變宮去宮聲變徵去徵聲最密其餘多疏竹聲

一徵調法林鍾為宮

未嘗不成理而施之實用則不能也

笛之宜 原注第四孔也本正聲黃鍾之徵徵清當在宮上 五聲十二律還相為宮者晉志然則正聲調清下徵 倍令濁下故日下徵下徵更爲宮者記所謂

調 獨也晉志 字無

笛律匡認

案徵聲本清 故則徵聲乃在宮下不得不用倍聲矣所謂下 於宮聲今以遷就後出 為商

者其義如此

南呂爲商

原注第三孔也本正聲黃鍾之羽今為下徵之商 北

應鍾爲角

原注第一

一孔

也本正聲之變宮今

法令談作

爲下徵

黃鍾爲變徵

角也

原注下徵之調林鍾爲宮大呂當爲等 變徵血

應鍾三孔黃鍾應濁而太蔟清大呂律在二律之間 用之法當為客華變徵之聲則俱發黃鍾及太蔟 黄鍾笛本無大 呂之聲故假用 黃鍾以爲變徵也假

俱發三孔而徵禮雙暗地之則得大呂變徵之聲

矣諸笛下徵調求變徵之法皆如此也

案有弱黃鍾笛用黃鍾太蔟姑洗鞋賓林鍾南 應鍾七律無大呂孔故云然其實以五聲二變相

其聲宮商角徵羽五聲但較之黃鍾太族姑洗 夷則無射五律昔人本不用唐時尚謂之啞鍾 旋之法推之則下徵為宮宮自當為變徵不必 會十二律用黃鍾大呂之名也考大呂夾鍾仲 呂

五律原不必別為孔也況竹聲七孔皆均則清 鍾南呂五律少清耳音家於笛中 高吹之則應

之吟孫皆取悅耳無關音律此樂工之事非學者 撒腔也嘗謂簫笛中之撒琵琶三絃之滾與琴中 打草田器謂以指在孔上磨打得聲如今簫笛之 亦當有七不止五聲也禮五對反磨也獲力摘

太族爲徵

之事也

姑洗為羽 原注笛後出孔本正聲之商今為下徵之徵也

原注笛體中

俞聲也本正聲之角今為下徵之羽也

也然則正聲之調孔轉下轉濁下徵之調孔轉下轉 原注附孔是也本正聲之變徵也今為下徵之變官

清也

案凡簫笛之制皆孔轉下轉濁轉上轉清不 一調有勗以後出孔定為商聲致使宮之濁聲反 心

在上羽徵之清聲反在下故有此論

清角之調以站洗為宮

清角之調乃以宮而哨吹令清故日清角唯得為宛 原注即是笛體中象聲也於正聲爲角於 下徵為

詩謠俗之曲不合雅樂也

之調哨吹之則較正聲調叉清矣 案前下徵調法注云正聲調清下徵調濁此 九 清酒

蕤賓為商

原注正也

案以教賓律自笛末度之至附孔適得其數故云

正也

林鍾爲角

原注非正也 案以林鍾律自附孔上度之至第四孔其數則

餘故云非正也

應鍾爲徵

原注正也

案以應鍾之律自第三孔度之至第二 一孔得應鍾

之半數故云正也

黃鍾為羽

原注非正也

案以黃鍾之律自第二孔度之至第 一孔則 有 餘

故云非正也

太族為變富

其例一也

相應餘四聲非正者皆獨一律哨吹令清假原注非正也清角之調唯宮及徵層志唯作

誤與律

有餘故云非正也然弱所謂正與非正者就律數 案以太族之律自第 首律匡認 一孔度之至後出孔其數則

應鍾七律率短一寸七孔聲均與列和之說合恭 考之不能施於用唯梁武帝十二笛自仲呂笛

荀勗笛律不合也 通絲聲之數與京房準合而十二笛竹聲之數與

梁武就器數考之亦知竹聲與絲聲有異故其四

此皆就荀勗之制言之葢教賓以無射爲角林鍾 案教資笛八倍無射之數林鍾笛八倍應鍾之數

以應鍾爲角也詳見下

短者四之

原注其餘十笛皆四角也

案笛制詳見下注

空中實容長者十六

合 上大下小不能質二年均齊必不得已取其聲均 原注短笛竹宜受入律之黍也若長短臂志大小不 合於此或器用不便聲均法度之齊等也然笛竹率

秦據荀勗此言亦知累悉之說不可行矣後儒紛 紛辨論何哉

人 笛律 匡認

二宮

原注一日正聲二日下徵三日清角

案荀勗三宮疑即漢魏以來之清商三調正聲者 清調也下徵者平調也清角者瑟調也島未必能

然易笛尺久廢清商三調又失傳不可臆度書此 前無所因而創此三調也以燕樂考之當有七宮 而漢魏相傳祗有三調故知島之三宮即三調也

6

以俟知者

一變也

原注宮有七聲錯綜用之故二十一 變也諸笛例皆

州

日變者以其還相為宮周流無定 秦毎調具五聲二變三調故二十一變不日聲而 七聲也 一孔之中遞爲

伏孔四所以便事用也

原注 也三日變宮近於宮孔倍令下者也四 徵孔倍令高者也或倍或半或四分一 一日正角出於商 上者也二 日倍 日變徵遠於 角近笛

徽晉志同 也四者皆不作孔而取其度以應晉 進退上下之法所以協聲便事用也其本孔隱 取則於琴徽 二十二 而 沂

不見故曰伏孔

秦荀勗明云取則於琴凝則十二笛皆以綠聲 首律臣認 三

相去之参差如此皆自古相傳之器數也荀勗於 不知也今列和之笛其孔之相去適均 寸定之可知也夫絲聲竹聲之不同非以器考之 如此琴嶺

甚當時乃獲陪解之名可見樂為孤學通之者鮮

此不加考驗而以其所知改所不知可謂謬妄之

三年六養有奇宋志此下有注引周語文 大呂之笛正聲應大呂下徵應夷則長二尺六寸六分 誣說易以惑世不獨有勗 有准引周語文晉 一人也

笛以仲呂為角宋志舊律度仲呂長六寸六分弱 案正聲第 四倍仲呂之數則大呂笛長六寸六分六氂有奇 一孔也 正面 在笛下 徵第四孔也解笛

呂也此皆就荀勗之制釋之非以其言為典要也 也大呂笛 長 四 則清角之調 以笛體中寫宮應作

與宋志舊律度正同至于宋志所載新律度仲呂 長六寸七分七產則師心妄造故荀勗 又案續漢志京房律準仲呂六寸六分小分六 但能欺 弱

亦不能施踏 實用也若 用新律度則大呂當長

不亦惑乎新 尺七寸有奇自造而不能 自 以見其 用後世羣以為暗解

又案隋書音樂志載梁武帝大呂笛長三尺六寸

與島不同以黃鍾笛推之當亦晉時之制蓋武帝 笛律匡認

四通十二笛皆依舊制 無所改也

太蔟之笛正聲應大蔟下徵應南呂長二尺五寸三分

氂有奇

案太蔟笛以教賓為角宋志舊律度教賓六寸 分二整强 四倍教賓之數故大蔟笛長二尺五寸

三分一整有奇也

夾鍾之笛正聲應夾鍾下徵應無射長二尺四寸 也宋志大蔟箱笛晉時三尺七寸 又案梁武太蔟笛長三尺四寸較大 呂笛短三

四倍林鍾之數故夾鍾笛長二尺四寸也

案夾鍾笛以林鍾爲角宋志舊律度林鍾長六寸

又秦梁武夾鍾笛長三尺二 寸較太蔟笛短二寸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鍾長二尺二寸三分

二整有奇

以圖之新律度考之五寸七分弱則長二尺二 又秦梁武姑洗笛長三尺一寸此笛在仲呂笛 寸八分矣皆不合也 二寸四分四氂有奇此云三分三氂有奇恐誤若 分一氂大强 案姑洗笛以 四倍夷則之數則姑洗笛當長二尺 夷則爲角宋志舊律度夷則 Ŧi. 寸六

不甚了了故行脫訛誤者甚多不僅此 字疑誤行上文朱明通林鍾絃長六尺四寸亦誤 亦是獨聲以列和之言當短夾鍾二寸則 了一字可證蓋樂律之學作史者與校史者皆 一一處也

一寸一

又案姑洗笛之下葬賓笛之上當有仲呂笛之制

正聲應伸呂下徵應黃鍾長二尺一寸三分二氂 其誤而不覺耳今以荀勗之法補之日仲呂之笛 今開晉志亦闕葢修朱書者脫去修晉書者遂沿 有奇仲呂笛以南呂為角朱志舊律度南呂長五

故仲呂笛長二尺 寸三分午從續漢志 三釐少强四倍南呂之數 一寸三分二釐有奇也

又案梁武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自此以下至應鍾

長者四 率短二寸豈不少二聲乎再考列和所云太樂 聲二變無可疑也自黃鍾至姑洗芸五笛聲濁 也然自仲呂至應鍾其七聲清者率短 列和叉云率短 九寸自仲呂以下至應鍾率短 又云聲清者用二尺九笛據隋志中呂笛長二尺 率長二寸旗 箱長笛長 笛據隋志來鍾 短 寸考朱 尺二寸次之短三寸則長四尺次之叉短 笛律匡謬 四尺二寸則黃鍾笛之上尚有二笛 志鍾 作三尺 志列和之言日 一寸七孔聲均即據此器數 長三尺二寸自夾鍾以上至黃鍾 一寸疑誤 故云聲獨也亦當長二寸故云聲獨也 聲濁者用三尺二 一寸故云聲清 一寸應 而

之制 亦應 一寸則 四 有以異乎無以異也 五聲一變也由此而言今簫笛之制與古人 尺二寸笛至姑洗其七笛聲濁者率短二寸 長三尺八寸即隋志所謂黃鍾 笛也然

七氂有 奇

教 賓 之 笛 正

聲應教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

分

鍾亦如之 原注變宮進宮孔故倍除志作 案群賓以無射為 角朱志舊律 半令下便於 度無射 長 四寸 用 也林

寸九分五氂有奇也 分九氂牛强 倍無射之數故教賓笛長三尺九

八

林鍾之笛正聲應林鍾下徵應太蔟長三尺七寸九分 又案梁武教賓笛長二尺八寸 較中笛 短 寸

七整有奇

案林鍾以 分原闕故仍之 林鍾長三尺七寸九分七聲有奇也数小分不滿 氂 微 應鍾 强 續漢志補之 為角朱志舊律度應鍾長 八倍應鍾之數故 四 寸

又秦梁武林鍾笛長二尺七分較裝賓笛短 寸

夷則之笛正聲應夷則 原注變宮之法亦如督志教賞體用四角故四晉 下徵應夾鍾長三尺六寸

分益一也

笛律匡謬

笛以黃鍾爲角朱志舊律度黃鍾長九

又案此 四倍黃鍾之數故夷則笛長三尺六寸也 笛較隋志黃鍾笛僅短一一寸笛體 中

俞聲

合馬融笛賦故名夷則笛不可為典要也 為黃鍾當名黃鍾笛荀勗欲遷就後出孔為商

又案梁武夷則笛長二尺六寸較林鍾笛短 寸

也

南呂之笛正聲應南呂 四分二氂大强 秦南呂笛以大呂爲角朱志舊律度大呂長 四倍大呂之數故南呂笛長三足 下徵應姑洗長三尺三寸三分

三寸七分也

無射 之笛正聲應無射 秦梁武南呂笛長二尺五寸較夷則笛 下徵應中呂長三尺二 1 短 寸

79 条無射笛 倍太族之數故 以太族 無射笛長三尺三寸 爲角朱志舊律度太族長

又案梁武無射笛 長 二一尺 四 寸較南呂笛 短

寸

1

也

應鍾之笛正聲 應應鍾下 徵 應對賓長二尺九寸九 分

二八整有奇

四 案應鍾 分九灣少强 笛以夾鍾 四 倍 爲角朱志舊律度夾鍾 次鍾之數故 應鍾笛 長 長七 尺

九寸六產有奇也晉宋兩字皆作三尺誤

笛 律匡認

案梁武 應鍾笛長二尺三寸較無射笛 毛 短

也

又

又案近胡氏彦昇 著樂律表 微專主荀勗 十二 笛

笛較之反譏朱人以笛體中為黃鍾為誤可謂 以立論不但不解列和之言並不知以梁武

律度制 康瓠而珍燕石然胡氏亦云勗言笛之短長 孔皆可不 必則島之說不 可施諸實用 及

癥結 而不可 可見矣葢胡氏 而 用又疑古樂律別有神奇故不能洞見 但云皆可不必而 能 吹簫笛者必依荀勗之制 E 爲

黃鍾箱笛晉時三尺八寸元嘉九年太樂令鍾宗之減

為三尺七寸十四年治書令史奚縱又減五分為三尺 寸五 分

原注列和云東箱長笛 四尺二寸也

案黃鍾 笛長三尺八寸與梁武所造同葢自古

制率長二寸推之則又濁於黃鍾二律如後世之 傳之制也列和所云四尺二寸之長笛以梁武

倍律矣又隋志載開皇時黃鍾之笛長二尺八 四分四 楚有奇其餘亦以上下相吹以為長 短

相次以爲短長不云依律度則亦率短一寸可 當時依荀勗 所制黃鍾之數不足據也然云上下

也

笛律匡謬

又減 大族 箱笛晉時三尺七寸宗之滅爲三尺三寸七分 一寸一分爲三尺二寸六分

减之數幾及五寸則聲之清濁亦太懸殊矣與黃 秦梁武太蔟笛長三尺四寸與此不合疑誤 且

鍾何以相大而成聲

縦又滅五 姑洗箱笛晉時三尺五寸宗之減之爲二尺九寸七 分為二尺九寸二分

合 案梁武 所減之數幾及六寸亦可疑 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一寸二字 一一一一一一

教賓箱笛晉時二尺九寸宗之減爲二尺六寸縱 一分為二尺五寸八分 又减

笛隋 卽 案 八寸四 列 此 開 和 笛 皇時依之亦不能用也 所云聲清者用二九笛也荀勗 之 分四產以合四倍姑洗之數謂為黃鍾之 長與梁武 仲呂 笛合音時 減 爲一 尺

氂及道逢 **故置之不論畧著其概於末以解學者之惑云** 誕非事實其可笑又不 咸護首聲 高後得銅 又案宋志所載如荀勗新律比周時 趙郡 商 人牛鐸 尺 僅 果長朂尺 如沈 聲甚韻以 存中脛廟之談者 四 調律呂又阮 分等說皆荒 玉尺不差

笛律 書以破之道光已酉同鄉潘芸閣 為詳悉而又恐學者之為荀氏 之異其拨梁武十二笛以推闡 右笛律匡謬 笛律 作也先生嘗作述笛分別絲聲竹聲 一卷凌次仲先生鍼砭晉荀勗 完 所 列 和 少 **退故為** 宰以 所 七二

御覽引樂志云 其所作笛律為荀易所毀世遂失傳然太平 名魏晉間當 律志逐條 鉤稽更錄為清本列 時傅咸號精鍾律亦盛稱之而 列 和善吹裁十一 和 一之音應律 以善笛 知

生此稿

命余较

勘余取漢晉宋

隋

音樂志與

晋泰始笛律匡謬終十二月冬至前一日包慎言跋

則先生謂梁武

所製笛即列和之笛也信矣

